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大  
队移动警务平台升级项目  
(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42000202402000027/XLCZFCG-2024-334)



采 购 人: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大队

采购代理: 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04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2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4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大队移动警务平台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大队移动警务平台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42000202402000027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4-334

项目名称：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大队移动警务平台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 万元。

最高限价：32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大队移动警务平台升级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32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
-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01日09时00分至2024年05月1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 ； 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其他补充内容：/

###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大队

地址：聊城市水城大道南邻聊位路 555 号

联系方式：唐队长 178635015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 66 号

联系人：刘丁宇

联系方式：0635-2112766/1338635283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丁宇

电 话：0635-2112766/13386352830

发布人：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4月30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大队移动警务平台升级项目
2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采购人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大队
4	采购内容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大队移动警务平台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p>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p> <p>3)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提供由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p> <p>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扫描件；</p> <p>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录承诺函》；</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响应。</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p> <p>2. 电子标书制作，各供应商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4、5 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上传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3、供应商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各投标企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p>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采购预算	32 万元；（初始报价及最终报价超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12	服务期限及质保期	<p>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网络通信费为 3 年。</p> <p>按照国家三包标准，移动警务终端质保 3 年；质保期内，由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非人为损坏），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免费维修并提供技术支持。</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3	报价要求	<p>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排二次或多次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p> <p>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装备费、办公费、通讯费、交通费、耗材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验收费等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缺项或漏项，视为已含在总价中。</p>
14	质量要求	合格。
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8	代理服务费用	<p>自成交公告之日起按定额 6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告五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交纳。</p> <p>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新区支行            账号：209143128628</p>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踏勘现场及答疑安排	<p>1、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磋商文件 1 日内；</p> <p>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磋商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13386352830@163.com。</p> <p>3、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21	响应文件份数	<p>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p>
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p>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废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3	备注	<p>1.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2. 电子系统中投标制作工具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按系统内格式制作外），以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为准。</p> <p>3. 为保证服务效率，供应商需准备一份质保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24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p> <p>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响应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25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效标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 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p>
26	二轮报价	<p>本项目因涉及二次报价，为确保供应商能够在第一时间确定信息，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为同一人，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畅通！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活动；二次报价限时 20 分钟！（操作手册详见附件）</p>
27	说明	<p>1、本文件中所指扫描件包含彩色照片。</p> <p>2、盖章和签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3、《供应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得分统计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表及业绩统计表模块中。如上传到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本表，磋商小组将仅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p>
28		<p>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如下图：</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合同融资</p>	 <p>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p> <p>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p> <p>第一步：登录平台。</p> <p>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p> <p>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p> <p>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p> <p>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p>

**一、适用范围**

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 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大队。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服务合同的供应商。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近年来完成业绩

## 5、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 8、技术标

## 9、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

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五、磋商报价

###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3、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 4、“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5、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 (二)、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七、响应文件递交

### (一)、响应文件递交：

-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

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二）、响应文件签收

1、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 （三）、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 八、磋商

####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按照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 （三）、磋商程序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仪式并签到。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报价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签到、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4）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磋商会开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5）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初始报价、服务期等内容；

（6）打印签到表以及报价记录表；

（9）磋商仪式结束。

###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2、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及报价保证金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7)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磋商小组协商确定）。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9)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

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确定第一名为中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6、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评分细则：

项目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 (10分)	<p>以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等于基准价得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服务方案 (56分)	<p>1、根据供应商对警务平台建设需求的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方案完善合理，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内容周到全面、定位明确、针对性强，进行综合评定得1-4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功能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1-4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警务平台关键技术及功能亮点介绍进行综合评定，得1-4分</p> <p>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警务平台调试运行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1-4分</p> <p>5、根据供应商所提供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运维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保证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得1-4分；</p> <p>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有验收标准、验收流程等，得1-4分；</p> <p>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得1-4分；</p> <p>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关键技术及功能亮点介绍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设备关键技术及功能亮点介绍描述合理，具有创新性，得1-4分，缺项不得分；</p>

	<p>9、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期计划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交货期保证 措施完善、详细，计划逐条列明，可更好的做好本项目配套服务、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1-4 分</p> <p>10、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调试和试运行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调试和试运行方案周详且发挥设备最优性能，调试试运专业人员充足经验丰富、分工得当，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1-4 分；</p> <p>1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应急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居家服务的应急处理措施考虑全面，危机预防、应急能力较为突出，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考虑周全，能避免或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得 1-4 分，</p> <p>1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就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制定应急预案，制定资料保密制度，资料专人负责管理，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1-4 分；</p> <p>13、根据供应商服务经验及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 采购人使用需求、结合自身状况，综合论述承担本项目的有利 条件和优势基础，论述考虑全面，经验丰富、履约能力强，此 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1-4 分，</p> <p>1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质量标准科学可行性、质量管控措施合理全面性、服务质量承诺以及组织管理承诺全面完善程度，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得 1-4 分。</p>
<p>售后服务 (16 分)</p>	<p>1、根据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 行描述得 1-4 分；</p> <p>2、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可靠，服务体系安排得当，服务内容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项目实施要求，得 1-4 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速度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1-4 分；</p> <p>4、服务响应速度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服务响应积极迅速，得 1-4 分；</p>
<p>人员及培训方案 (8 分)</p>	<p>1、根据调试专业人员充足经验丰富、分工得当，按照项目要求完成警务终端的安 装及调试，功能满足要求开展工作，得 1-4 分；</p> <p>2、根据所提供本项目采购服务所涉及的各项培训方案（含警务终端介绍和基本操作）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1-4 分</p>

类似业绩（4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业绩须将合同原件扫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不提供不予计分。</p>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6分）	<p>1、供应商拟配备技术人员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资格证书-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专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拟配备技术人员具备大数据工程中级职称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拟配备技术人员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以上人员需提供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p>2)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标书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计分。</p>
注：缺项不得分。	

#### 四、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

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
- 8、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9、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磋商小组协商确定）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

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磋商小组意见，用户磋商小组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磋商小组、工作人员的通讯

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七、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八、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一、项目要求及说明

#### 1. 建设背景

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在移动警务领域里的结合与应用，国家政策方向、移动计算技术、移动技术产业以及公安对移动应用需求的发展及格局已发生巨大的变化，公安部《关于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和《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中提出“依托新一代移动互联技术，建成融合智能移动警务系统，更好地服务警务实战”的重点任务，要求建设“移动警务网络接入与移动警务管理平台”，为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的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的构建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公安部颁布的《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版）》体现了警务移动信息化发展“抓平台、抓应用、抓安全、抓创新、抓规范”的“五个抓”思想，以警务实战应用为导向，明确提出建立能够对警务业务提供全面高效的支撑、能够开展基于警民互动的群防群控、能够对民众提供便民惠民服务的警务移动信息化管理及技术体系。

为解决现有移动警务体系在终端、网络、通道、应用、管理、标准等方面的问题，将遵循《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版）》的建设要求，在省公安厅移动警务安全链路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各类警务新技术在移动警务领域里的结合与应用，重点围绕省公安厅关于移动信息网的总体规划，建设聊城市公安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移动警务应用支撑体系，从而使聊城公安移动警务建设达到终端标准化、接入通道规范化，管理统一化，应用丰富化、使用便利化的目标，顺应“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公安信息化发展大势，提高聊城公安信息化水平和作战能力。

#### 2. 建设目标

根据《全国公安移动警务总体技术方案》（2016版）要求，结合“三个一”建设目标，省厅移动警务基础支撑平台具备功能完备、横向扩展、高效智能、安全可靠的基础运行环境，聊城公安移动警务应用支撑体系建设，将按照省厅移动警务安全平台环境和链路规范，进行二类区服务器部署以及II类区移动警务门户、消息总线、终端管控的开发工作，作为移动信息网应用的统一入口。

#### 3. 总体架构

##### 3.1 设计目标

在山东省公安厅移动信息网的总体规划下，建设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大队II类区移动警务门户，从而使聊城公安移动警务建设达到终端标准化、接入通道规范化，管理统一化，应用丰富化、使用便利化的目标。

聊城II类区移动警务门户，本地自建二类区服务器并通过运营商VPN级联省厅，在省厅安

全链路平台升级建设集移动信息网应用开发、发布、使用等功能于一体的移动应用开放平台，实现 1 个框架 5 个能力 N 个应用：应用商店、新闻聚合、警用微信、应用量展现、通知展现等。

### 3.2 设计原则

项目建设遵循软件工程建设总原则，在项目建设的总体框架下，从公安业务的实际需求出发，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优势，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与用户共同建设一个目标明确、管理清晰、执行顺利、平稳运行的项目和系统，在系统的建设、集成和管理过程中，我们将遵循以下原则：

#### (1) 实用先进，高效可靠

系统要充分满足公安各项业务的近期应用需求，满足综合业务管理的要求，采用成熟的先进技术，具有良好的实用性，系统运行稳定可靠，进而全面提高各项业务的处理能力和效率。

#### (2) 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和数据存储体系，达到实现管理层次之间、各应用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并通过统一的管理平台，对业务数据资源、业务资源进行管理、整合和集成，实现信息和资源的高度共享。

#### (3) 模块结构，开放扩展

系统采用多层架构技术体系，将客户端应用、算法实现、数据资源模块化结合在一起，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扩展性，可以伴随着实际因业务不断更新和发展。同时，采用面向对象和模块化软件开发技术，为今后的技术更新和功能升级留有充分的余地。

#### (4) 平台共用，资源共享

利用支撑平台，为各个应用平台提供统一共用的基础平台，实现信息和资源的高度共享，避免出现信息孤岛，避免重复开发和资源浪费。

#### (5) 经济实用原则

系统设计考虑经济实用，认真研究基本需求和基本情况，提出经济合理、注重实用的技术方案，尽可能节约工程投资。

#### (6) 标准化原则

系统设计遵循软件工程标准，在设计应用系统时，尽可能采用模块化技术和构件技术，所有软件、数据均采用标准的技术、系统组件和用户接口，支持国际网络标准和协议。

### 3.3 技术路线

(1) 分层分组、面向服务的总体技术路线在总体架构的设计中，遵循分层分组、面向服务的设计策略：

①分层分组的设计策略：根据不同构成之间根据责任的划分、共性与个性的界定，在大块上从责任的角度划分，在小块的内部采用共性与个性划分进行逐层总结和抽象，形成每一层都

可以横向扩展，纵向可以多级延伸的总体结构，其优势是可扩展、可替代、可延伸。

②面向服务的设计策略：在应用系统的设计中采用面向服务和组件的设计策略，充分利用面向服务的可复用、可配置、可管理等特性。

#### (2) 模型驱动、组件扩展的总体架构设计

根据公安业务的具体模式来设计应用系统，抽象总结各类业务模型的流程管理、数据操作特点，并在此基础上建设各类业务应用系统。

支撑平台提供了基础组件，领域组件提供了业务领域内的公共服务，领域扩展服务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实现了对领域公共服务的扩展，满足本项目的需要。这种分层扩展和组装的策略有助于保障系统的生命力。

在支撑平台层采用元数据驱动的电子表单定制来满足系统对系统扩展性的需要；基于规则引擎组件实现数据规整的灵活规则调整的需要；基于 JSR168 标准的 Portlet 实现界面的集成；基于发布订阅的策略实现基础数据的同步，基于消息中间件实现数据的可靠传递；基于信息资源目录组件、数据交换组件、数据加工处理组件来实现数据的交换和加工。

#### (3) 分类存取、分级加工的总体数据架构设计

在数据架构的设计方面，从数据本身的特点进行分类，例如是关系型数据还是非关系型数据，是原始数据还是加工的数据，从而可以针对不同的类型的数据库进行针对性的优化，对操作性的数据库主要强调并发性和事务的控制，对查询性的数据主要强调数据访问的并行性、数据缓存的处理等。

在统计数据的设计中，采用分级逐层加工和处理的办法，对数据进行不同粒度的合并和加工。

#### (4) 分布部署、着重效率的总体部署架构设计

在总体部署架构的设计中，充分考虑不同地点、不同单位的部署策略，充分考虑公安及各示范点系统运行的扩展性、可靠性、运行效率，在系统的部署中重点强调数据传输的可靠性。

#### (5) 基于标准、重视接口的开放性体系设计

为了保障应用软件的建设能够长足发展，我们建议本项目采用基于标准接口的开放性体系设计。在整体架构设计中，采用业界标准的 J2EE 架构，在服务集成方面，采用基于 WebService 标准，在界面集成方面，采用 JSR168 标准规范。在采用业界标准的基础上，强调应用系统开放标准的做法，在应用系统的接口方面，采用基于领域模型的接口设计，这样便于外部的系统进行衔接。

#### (6) 事件驱动、流程协调的快速处理与业务协作体系设计

事件驱动架构（EDA）是指由一系列相关组件构成的应用，而组件之间通过事件机制完成一定的业务功能，在 EDA 架构的系统中各个组件都只专注于处理输入的消息与发布输出的消息，因此 EDA 架构对于并发的数据流、快速信息处理有着很大的优势：

并发执行

事件触发/数据触发/时间规则触发

实时/增量响应

分布式事件系统处理

这些特点特别适合系统内多模块之间的调用以及信息的快速处理。在本项目中，对于情报信息业务的处理很需要基于这样的架构来开发，我们为本项目提供了一个事件流处理组件，来快速完成基于规则的信息处理。

### 3.4 网络架构

根据《全国公安移动警务总体技术方案》（2016版）要求，结合“三个一”建设目标，省厅移动警务功能完备、横向扩展、高效智能、安全可靠的基础运行环境，聊城移动警务应用支撑平台在省厅移链路和本地环境下进行开发部署。

#### 3.4.1 体系框架

移动警务总体技术体系由基础设施、应用支撑、移动应用、安全保障、运维管理、标准规范六个部分构成：

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公安移动信息网、移动终端和主机系统等。

应用支撑。主要包括应用管理支撑和应用运行支撑。

移动应用。主要包括移动专业应用、移动综合应用、移动互联网应用及基础共性应用等。

安全保障。主要包括安全体系、密码基础设施、系统安全保护和集中管控等。

运维管理。主要包括资产管理、用户管理、终端管理、网络管理、应用管理及安全管理等。

标准规范。主要包括总体技术规范、网络技术标准、终端技术标准、应用技术标准及安全技术标准等。

#### 3.4.2 总体架构

移动警务总体架构由部、省两级移动警务平台构成，包括移动终端、无线传输链路、联网服务子平台、移动安全接入子平台、公安信息网服务子平台和移动互联网服务子平台共六大部分。

通过部、省两级联网服务子平台相互联通，实现部、省两级移动警务平台之间资源共享；

通过移动安全接入子平台实现与公安信息网的资源共享；

通过联网服务子平台实现与视频专网、行业专网等其他专网资源共享；

通过移动互联网服务子平台实现与移动互联网的资源共享。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大队重点围绕省公安厅聊城市局关于移动信息网的总体规划，在省公安厅聊城市局移动警务安全链路的基础上，部署本地二类区

服务器，通过防火墙、运营商 VPN 与省厅联网服务子平台级联，建设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大队移动警务应用支撑平台。

### 3.4.3 系统分类

以部级移动警务平台为例，平台承载的系统可根据业务域、信息资源和系统服务重要程度分为 I、II、III 三类。

### 3.4.4 系统构成

#### 3.4.4.1 I 类系统构成

协防员、公众使用移动终端通过无线传输链路访问移动互联网服务子平台中的信息服务。

无线传输链路，承载在移动互联网上。

移动互联网服务子平台，包括防护控制区、应用服务区及管控区等。其中：

- a) 防护控制区实现移动互联网边界防护和访问控制等功能；
- b) 应用服务区实现应用管理支撑、应用运行支撑和移动应用服务等功能；
- c) 管控区实现监测审计、安全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

民警、辅警可使用个人普通终端访问 I 类系统，其身份视同公众、协防员，信息访问范围和权限与公众、协防员相同。

#### 3.4.4.2 II 类系统构成

民警、辅警使用移动终端通过无线传输链路访问联网服务子平台中的信息服务。无线传输链路，承载在公众移动通信网等无线传输网络上。

联网服务子平台包括接入控制区、应用服务区、管控区、联网控制区、视频专网隔离交换区、移动互联网隔离交换区等功能区。其中：

- a) 接入控制区实现无线接入认证、网络安全防护、网络接入控制等功能；
- b) 应用服务区实现应用管理支撑、应用运行支撑、移动应用服务和数据资源服务等功能；
- c) 管控区实现监测审计、安全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
- d) 联网控制区实现与其他移动警务平台联网的功能；
- e) 视频专网等网络隔离交换区实现与视频专网等网络之间的网络隔离与数据安全交换等功能；
- f) 移动互联网隔离交换区实现与移动互联网之间的双单向网络隔离与数据安全交换等功能。

#### 3.4.4.3 III 类系统构成

民警、辅警使用移动终端通过无线传输链路经联网服务子平台接入控制区、移动安全接入子平台访问公安信息网服务子平台中的信息服务。

无线传输链路，与 II 类系统相同。

联网服务子平台接入控制区，与 II 类系统相同。

移动安全接入子平台，包括安全接入控制区、应用代理服务区及公安信息网隔离交换区等功能区。其中：

- a) 安全接入控制区实现安全接入认证、数据加密传输、访问控制等功能；
- b) 应用代理服务区实现应用代理、应用控制功能；
- c) 公安信息网隔离交换区实现与公安信息网之间的网络隔离、数据安全交换与授权访问等功能。

公安信息网服务子平台，包括应用服务区和集中管控区。其中：

- a) 应用服务区实现应用管理支撑、应用运行支撑、移动应用服务和数据资源服务等功能；
- b) 集中管控区实现监测审计、安全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 并对各类系统进行集中管控。

#### 4. 系统功能设计

移动警务二类区门户建设

客户端主程序

客户端主程序功能包括建立通讯、绑定机制、指纹登录认证、应用管理，同时融合了省厅警用微信、新闻聚合、工作量统计等应用模块。客户端主程序同时给各应用模块提供访问会话信息、用户信息等基础信息的交互接口，各应用模块通过 SDK 来调用相应的交互接口。

开发包(SDK)

各应用模块可以通过开发包（SDK）和客户端主程序交互，如获取会话信息、用户信息、平台时间等。

应用客户端程序

应用客户端程序指基于平台开发、发布的各应用模块的客户端程序，用户可以在客户端主程序界面上查询、下载、安装应用客户端程序。

应用开发者门户

应用开发者门户为应用开发者提供操作界面，主要功能包括开发者注册、应用注册和应用发布等。

##### 4.1.4.1 开发者注册

开发者需要注册后才能平台开发和发布应用。

开发者注册信息包括开发者账号，开发者名称，开发者简介，联系人等开发者相关基础信息，由科信管理员进行审核，审批通过后可以在开发者门户系统提交应用发布的申请。

##### 4.1.4.2 应用注册

开发者发布应用前先需要进行应用注册。

应用注册信息包括应用 ID，应用名称，应用简介等应用模块相关基础信息，由信通管理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可以后续的开发和发布申请等操作。

#### 4.1.4.3 应用发布

开发者完成应用开发后，可通过开发者门户进行应用发布。

应用发布需要提供信息包括版本信息，应用截图等，由信通管理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自动发布。

#### 4.1.5 管理员门户

管理员门户为科信管理员提供操作界面，主要功能包括开发者管理、应用管理、特殊分类管理、警员管理、终端设备管理、基础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和系统管理等。

##### 4.1.5.1 开发者管理

开发者管理主要包括开发者账号审核、开发者账号锁定、开发者账号注销等功能。

###### 开发者账号审核

对新注册的开发者账号进行审核。

###### 开发者账号锁定

对开发者账号进行锁定和解锁。锁定后的开发者不能注册和发布应用，并且已发布的应用也会自动下架。

###### 开发者账号注销

对开发者账号进行注销。注销后的开发者相关的应用会自动下架。

##### 4.1.5.2 应用管理

应用管模块包括应用审核、版本审核、应用下架、应用注销、应用权限分配、版本权限分配、审批历史查询等功能；

###### 应用审核

对开发者注册的应用进行审核。

###### 版本审核

对开发者申请发布的应用版本进行审核。

###### 应用下架

下架指定应用。

应用下架后终端用户将查询不到。

下架后的应用可重新上架。

#### 应用注销

注销指定应用。

应用注销后终端用户将查询不到。

注销后的应用不可恢复。

#### 应用权限分配

分配指定应用的权限。

可分别按角色、机构和用户进行权限分配。

#### 版本权限分配

分配指定应用版本的权限。

可分别按角色、机构和用户进行权限分配。

#### 审批历史查询

查询审批历史记录。

#### 4.1.5.3 特殊分类管理

系统可任意指定应用的特殊分类，如“精品推荐”、“热门应用”等，以便客户端主程序能做不同的排版显示。

#### 4.1.5.4 警员管理

##### 用户管理

平台用户账号信息管理。

用户账号信息包括账号 ID，密码，姓名，所属机构等用户相关基础信息。

##### 角色管理

平台用户角色信息管理。

一个用户可以属于多个角色。

##### 权限管理

对一个平台用户进行权限控制，本质上是对这个用户指定一个其所能访问的应用模块列表，并且限制他访问列表之外的应用模块，这个列表叫做授权列表(access-list)。

角色是指预定义的用户群类型，此用户群拥有相同的授权列表。

一个用户可属于多个角色。

平台通过授权列表和角色定义来实现对平台用户的权限控制。通过授权列表和角色的组合作用，可以对平台用户进行基于应用模块为最细粒度的任意尺度权限控制。

用户对应用模块访问的权限可细分为：下载、查看、使用。

#### 4.1.5.5 基础数据管理

基础数据管理模块包括应用分类数据管理等功能;

#### 4.1.5.6 应用商店管理

应用商店管理模块用于对客户端主程序进行管理,包括客户端主程序的发布和版本管理等功能;

#### 4.1.5.7 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模块包括系统内各种信息的查询和统计功能,如应用评分排名统计等。统计分析模块还支持生成各种报表,包括标准报表以及个性化定制报表等。

#### 4.1.5.8 系统管理

平台管理系统相关管理功能,主要包括用户管理、日志管理等功能。

#### 4.1.6 应用服务端程序

应用客户端程序指基于平台开发、发布的各应用模块的服务端程序,服务端程序一般和应用模块的客户端程序一一对应。

#### 4.1.7 应用规范体系

应用规范。

移动应用开发规范:明确应用开发必须遵循的一些技术规范和要求,并详细阐述移动应用平台提供的服务集及使用方法;

移动应用管理规范:明确了应用的上线审核流程,即应用必须满足移动应用开发规范,并通过应用功能、安全、稳定性等方面的测试,才具备上线发布的条件;

终端使用规范:主要明确了终端申请、发放、注销、补办及日常使用的流程。

#### 4.1.8 应用移植

通过省厅安全接入子平台、数据跨域平台,把聊城现有终端警务应用 APP 进行对接改造,供二类区移动警务门户使用,包括人口查询、车辆查询、新闻、通讯录、重点人员核录以及其他厂商 app 应用可按照规范进行改造移植。

#### 4.1.9 本地移动信息网建设

围绕省公安厅关于移动信息网的总体规划,在省公安厅移动警务安全链路的基础上,通过防火墙、运营商 VPN 联网专线与省厅移动信息网级联实现互联互通,来达到本地移动信息网建设工作。

#### 移动警务终端安全管控

为实现移动警务终端自有设备资产管理、监控,实现市、省两级安全集中管控数据信息的级联上报和采集,实现移动警务注册信息汇总、安全策略管控、运行情况监测和日志安全审计

等功能，为全面掌握移动警务总体安全状况和管控能力提供基础支撑。因此，建设本地移动警务终端管控并对接省级平台级联管控中心接口，基本实现级联上报信息的自动化采集功能。

包括：终端设备监控、终端应用监控、终端文件管理、资产管理、用户管理、统计查询、违规终端处理、用户管理、资产管理、市局设备管控、查询统计、县市区级终端管控子系统、系统信息、硬件模块、应用管理、插拔卡预警、省厅终端管控系统对接。

#### 4.2.1 平台基本功能

##### 4.2.1.1 终端设备监控

控制 WIFI 开启/禁用，获取当前状态信息

控制蓝牙开启/禁用，获取当前状态信息

控制摄像头（录音、摄像、拍照）开启/禁用

控制 I/O（USB）端口，屏蔽开发模式和数据传输模式

控制录音开启/禁用

控制 USB 授权开启/禁用

控制终端实现“恢复出厂设置”功能

控制终端实现“重启、关机”功能

控制终端实现加密码锁屏

获取手机应用软件安装信息

获取手机 CPU、内存等使用信息

获取终端设备开关机信息

定时获取手机 GPS 定位信息

擦除手机终端数据

平台向终端发送消息，可为文档信息（Word、PDF 等）

##### 4.2.1.2 终端应用监控

应用推送：可分组、分条线按照角色向终端设备推送相应应用信息；

安装控制：实现对指定域进行软件的强制安装和强制卸载。静默安装或者在终端

自动弹出应用安装界面，提示用户安装；静默卸载或者自动弹出应用卸载界面，提示用户卸载；如不安装或者卸载，则无法正常开展其他业务；

支持批量操作；

##### 4.2.1.3 资产管理

终端注册：终端第一次启动时，需启动管控平台软件，输入用户名，密码，姓名、警号，

同时获取终端的 IMEI 号、TF 卡号、SIM 卡号，发送给管理平台注册，服务端可根据用户组信息开展统计查询。

三卡绑定：在每次终端启动时检查设定终端 IMEI 号、TF 卡号、SIM 卡号与服务器的绑定情况，一旦发现不一致，则设定强制密码锁定终端，并发送相关信息给管理平台。

终端解锁：系统管理员可根据需要可发送解锁命令给终端设备，激活启用终端设备。

终端资产查询：可是根据关键字，终端品牌，单位查询终端资产信息。

终端删除：删除不符合条件的终端。

#### 4.2.1.4 用户管理

用户创建、编辑；

用户查询、删除；

分局管理员根据授权分级管理；

在线用户数统计，实时显示当前在线用户数量统计信息。

#### 4.2.1.5 统计查询

服务端可统计查询分析终端的 WIFI、蓝牙、摄像头、GPS、I/O 状态，及软件安装信息、CPU 信息、内存信息等功能。

#### 4.2.1.6 违规终端处理

针对丢失、root、私自安装、卸载软件等违规终端，开展锁屏、关机、复位、GPS 信息等操作。

### 4.2.2 终端管控系统

#### 4.2.2.1 用户管理

管理全市用户、机构、角色、权限等内容，县区增加的用户、机构信息须市级子系统审批。

#### 4.2.2.2 资产管理

终端第一次启动时，需启动管控平台软件，输入用户名，密码，姓名、警号，同时获取终端的 IMEI 号、TF 卡号、SIM 卡号，发送给管理平台注册，市级终端管控子系统用户信息审核，通过可打开移动警务应用。

#### 4.2.2.3 市局设备管控

根据部门、终端对市局终端硬件功能状态和 APP 装卸进行控制。

支持定时任务功能及任务执行情况回查。

#### 4.2.2.4 查询统计

可查看全市终端管控状况，分析使用信息。

#### 4.2.2.5 县市区级终端管控子系统

功能同市级终端管控子系统类似，区别在于用户管理和资产管理只具备申请权限，设备监测/管控以及查询统计功能只限于本县市区终端设备。

#### 4.2.3 终端平台功能

开发独立的终端管控 APP，将民警终端管控功能集于一个应用，实现消息推送、应用升级以及插拔卡管理。

##### 4.2.3.1 系统信息

可查看机型、CPU 等硬件参数，内存占用、存储占用动态数据等，以及带待更新的应用和待查看消息通知。

##### 4.2.3.2 插拔卡预警

对插拔安全加密卡（TF 卡）和 SIM 卡的就行违规预警，根据预设策略可禁止其登录公安网。

#### 4.2.4 省厅终端管控系统对接

##### 4.2.4.1 接口改造

（1）接口协议均基于 HTTP/HTTPS 协议，采用 RESTful 的接口实现方式。

（2）接口调用要求具备认证机制。

（3）数据格式要求统一使用 JSON 格式表示，并且符合相应的 JSONSchema。

（4）报文内容处理须满足事务处理一致性原则。根据 JSON 名称和路径进行精确定位，不应根据字段的顺序来获取字段值。报文统一采用 UTF-8 进行编码。单次交互报文大小限制在 10MB 以内，若大于 10MB 数据上报方需要进行拆包处理。

（5）错误处理要求保持事物处理一致性，使用统一标准的错误代码。

##### 4.2.4.2 级联测试

实现移动警务安全集中管控中心与部级移动警务安全集中管控中心的级联对接，调试级联接口。

##### 4.2.4.3 信息报送

移动警务安全集中管控中心通过级联接口实现数据信息的自动采集和级联报送。

主动抓取：根据级联内容要求，由省级安全集中管控中心发起，主动调用本地安全集中管控中心的对应接口，抓取数据汇聚入库。

##### 移动警务消息服务总线

定义统一消息标准和接口，对消息进行集中处理，消息按对象、按指令、按业务警种、按权限实现各个应用之间的消息传递，使得各个应用与终端用户之类的消息传递将变的简单快捷。

包括:统一消息服务、统一消息对接、统一接收与发送服务、消息实现方案、推送接口、一对一消息互通、一对多消息互通、推送指定用户、应用功能跳转、权限管理、访问次数管理、推送点。

#### 4.3.1 统一消息服务

统一消息服务是以消息为核心,整合各个应用的消息、在各应用和终端用户之间搭起一座公共、统一的桥梁。

构建统一消息接收和发送接口,为各个应用提供统一标准的集成接口服务。各终端应用消息的发送,通过统一消息服务提供的接口服务,统一了消息接收和发送接口,实现了终端应用与终端用户消息的交互提供了便捷。

#### 4.3.2 统一消息对接

本系统按照一个统一的标准协议设计,通过标准组件化的设计、通用的系统接口,支持各应用系统,同时方便的扩展能力也能满足未来的需求。

#### 4.3.3 统一接收与发送服务

构建统一消息接收和发送接口,为各个终端应用提供统一标准的集成接口服务。各终端应用消息的发送和接收,通过统一消息服务提供的接口服务,由消息中心与终端用户交互。

##### 4.3.3.1 消息接收接口

消息总线提供统一的消息接收接口,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提供统一标准的消息报文。

##### 4.3.3.2 消息发送接口

消息总线提供了统一消息发送接口,为各个终端应用提供统一标准的集成接口服务,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定义统一规范,规范化传输数据。

##### 4.3.3.3 消息安全认证

消息总线提供安全认证授权机制,保证消息传输安全性。

##### 4.3.3.4 消息重发机制

消息总线提供了消息失败重发机制,基于可配置的消息重发策略,保证消息的可靠性。

##### 4.3.3.4 消息日志机制

消息总线提供了日志记录功能,针对所有的消息提供审计级记录功能,保证所有消息可追溯。

#### 4.3.4 消息实现方案

整个推送架构主要由推送接口、内存数据库、磁盘数据库、推送点和终端 SDK 组成。推送接口提供遵从 REST 规范的 HTTPAPI,以供用户远程调用推送服务。

推送通道用于区分推送数据,基于此通道可以实现通道与推送点的订阅与回调,并且此推

送通道可以基于业务量，业务需求，实现横向扩展进行扩展。

磁盘数据库用来对推送数据及推送状态进行存储，内存数据库对于推送成功或失败的状态可以异步写回磁盘数据库，后台接口利用磁盘数据库中的数据提供推送查询接口。

推送点是一个应用程序，它对内存数据库中的推送消息类型进行订阅，一旦推送接口把推送消息放入内存数据库中，推送点就会收到回调，推送点判断如果需要推送的终端已连接到该推送点上，则立即向该终端进行推送。

推送点提供了哈希和负载均衡功能，能够保证终端连接到正确的推送点上，以使整个系统中每个推送点上连接有相近的终端数量。每个推送点可接受 3000 左右连接，为使整个系统能够支持几万甚至几十万人员，只要增加推送点的部署数量即可。

#### 4.3.5 消息总线功能模块

##### 4.3.5.1 推送接口

实现用于区分推送数据，基于此通道可以实现通道与推送点的订阅与回调，并且此推送通道可以基于业务量，业务需求，实现横向扩展进行扩展。

##### 4.3.5.2 一对一消息互通

应用向单个特定应用推送消息。

##### 4.3.5.3 多消息互通

应用向多个应用推送消息。

##### 4.3.5.4 推送指定用户

可指定消息推送对象，支持按机构、层级进行筛选，实现向指定用户推送信息。

##### 4.3.5.5 应用功能跳转

根据消息类型、消息内容自动跳转至指定的功能界面，复用待办信息，直接进行处置操作。

##### 4.3.5.6 权限管理

对各个应用访问消息服务总线的权限做管理，实现对应用访问总线的控制。

##### 4.3.5.7 访问次数管理

对用访问消息服务总线次数的控制。

##### 4.3.5.8 推送点

推送点是一个应用程序，它对内存数据库中的推送消息类型进行订阅，一旦推送接口把推送消息放入内存数据库中，推送点就会收到回调，推送点判断如果需要推送的终端已连接到该推送点上，则立即向该终端进行推送。

终端程序通过集成调用 SDK，推送 SDK 会自动连接推送点，建立 SSL/TLS 连接，推送点一旦有消息，可通过连接快速推送给终端，并且保证了数据安全性。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人）： \_\_\_\_\_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_\_\_\_\_以（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内容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帐号：

#### 五、付款途径

#### 六、付款方式

####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

2、交付地点：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

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以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

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一、合同的解释

-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 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十二、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三、法律适用

-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四、权利的保留

-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五、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 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

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招标代理：

监督机构：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7、技术标

8、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 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初始投标报价	
2	交货期（服务期）	
3	误期违约金（元/天）	
4	项目负责人	
5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优惠承诺	

**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1.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设备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供应商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 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财务状况报告。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 缴纳税收的证明；（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四)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成交通知书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查看

##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 商务文件

###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承诺书 技术标

### 服务方案、承诺、措施等

供应商应根据所报内容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格式自行设计）

- 1、符合国家的相关规范，保证顺利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措施。
- 2、供应商自身资源优势及对采购人的支持与服务。
- 3、项目实施中的后续服务承诺

###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包括相关证件材料的复印件等）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

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提供由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是否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承 诺函	或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相关人员签字					

- 说明：1、本表由授权代表人签字后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表及业绩统计表模块中。  
2、本表仅限参考，如与评审标准不一致，以评审标准为准。  
3、以上证件均需按要求上传至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协会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系统中。

##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业绩须将合同原件扫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不提供不予计分。**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按照要求提供	得分

1、供应商拟配备技术人员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资格证书-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专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拟配备技术人员具备大数据工程中级职称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拟配备技术人员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 以上人员需提供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2) 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标书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人员证书名称	是否按照要求提供	得分
1	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资格证书-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专业		
2	大数据工程中级职称证书		
3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		

总合计

相关人员签字	
--------	--

说明：（1）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内容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

（2）本表由授权代表人签字后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表及业绩统计表模块中。

（3）未按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

（5）如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本表，评审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